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号楼10层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505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9年 3月 2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7/32 (2006. 01) i		申请人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19W4958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23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20日	受权官员 刘天飞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16	

## 第I栏

## 意见的基础

##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 [1] 权利要求1、18中的技术特征“第一拦截墙”未被优先权文件明确或隐含公开，因此其优先权不成立，其相关日为01.11月2019。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10246984A (17.09.2019)
- [2] D2: CN110212113A (06.09.2019)
- [3] 权利要求17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是基于合理预期做出的，具体可参见第VIII栏。
- [4] **新颖性和创造性**
- [5] 1.1 D1公开了一种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说明书第[0038]-[0078]段，图1-7)，包括：显示区21a、开孔区22以及位于显示区21a与开孔区22之间的阻隔区，显示区21a和阻隔区围绕开孔区22，阻隔区包括从显示区21a到开孔区22方向依次排列的隔离坝23(第一拦截墙)和两个隔离柱120(第一阻隔墙、第二阻隔墙)，隔离坝23和隔离柱120围绕开孔区22；两个隔离柱120包括依次层叠的第一金属层121、第二金属层122和第三金属层123，围绕开孔区22的第二金属层122的侧面形成凹口。
- [6] 权利要求1、18与D1的区别在于：(1)阻隔墙与第一拦截墙排列顺序不同；(2)第一拦截墙包括第一绝缘层结构；(3)第二阻隔墙还包括第一叠层结构。
- [7] 权利要求1-33符合PCT33(2)。
- [8] 权利要求1、18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防止水氧等杂质从开孔区进入到显示区内部。
- [9] 对于区别(1)，D2公开了一种显示基板及其制备方法(说明书第[0063]-[0095]段，图1-10)从显示区41到开孔区43方向围绕开孔区43依次排列的第二隔离柱452(第一阻隔墙)以及第一隔离柱451(第二阻隔墙)，第二隔离柱452可以在封装结构53的第二平坦化层532之内或之外；
- [10] 对于区别(2)，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 [11] 对于区别(3)，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将隔离柱120形成在层叠设置的金属层和绝缘层上并共同形成隔离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
- [12] 权利要求1、18不符合PCT33(3)。
- [13] 1.2 权利要求2、12、19、29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38]-[0078]段)；
- [14] 权利要求3、11、13、20、28、30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1公开(说明书第[0038]-[0078]段)，其余部分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 [15] 权利要求4-7、14-15、21-23、25、31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其余部分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
- [16] 权利要求8、26、27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2公开(说明书第[0063]-[0095]段)，其余部分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 [17] 权利要求9、10的附加技术特征被D2公开(说明书第[0063]-[0095]段)；
- [18] 权利要求16、17、24、32、33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 [19] 权利要求2-17、19-33不符合PCT33(3)。
- [20] **工业实用性**
- [21] 权利要求1-33符合PCT33(4)的规定。

## 第VII栏

##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国际申请具有下列形式或内容缺陷：

- [1] 权利要求5、8、9、11、14、16、17、22、24、26-28、31不符合PCT细则6.4(a)的规定，因为多项从属权利要求不得作为另一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的基础。

## 第VIII栏

##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17在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或2时，其中“所述衬底基板”，缺乏引用基础，不符合PCT6的规定。第V栏的评述是基于权利要求17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3所做出的。